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664號

原告 詹秉洋  
被告 彩岳資源整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月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1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起至  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 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  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 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